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七届会议(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Piotr Butsko 的第 52/2023 号意见(白俄罗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白俄罗斯政府转交了关于 Piotr Butsko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Piotr Butsko 是白俄罗斯国民，生于 1977 年 3 月 30 日。他在警察部队工作了 20 多年，直至 2017 年以中校军衔从科列利奇区警察局副局长职位上退休。2018 年 1 月，他成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20 年 8 月 9 日，白俄罗斯总统选举结果公布。据官方说法，总统第六次连任。据称在选举前和宣布选举结果之后的竞选期间，发生了许多抗议、暴力和逮捕总统候选人的事件。2020 年，据称有 3 万多人被拘留。其中绝大多数人在参加和平集会后，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因“参与未经授权群体事件”受到处罚。

6. 来文方报告说，2020 年 8 月 15 日，Butsko 先生和其他人在白俄罗斯利达市参加了反对选举结果的集会，卡车上贴有反对派标志。2020 年 8 月 30 日，Butsko 先生又参加了一次带反对派标志的集会。随后对他参与未经授权的群体事件的行为进行了调查，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这种行为应受处罚。2020 年 9 月 8 日，调查结束，案件结案。

7. 据报告，2020 年 12 月 3 日，格罗德诺州伊维耶区法院因 Butsko 先生参加 2020 年 11 月 13 日和 15 日的两次表达对执法机构行为和总统选举程序不满的反对派和平集会，判处他 10 天拘留。Butsko 先生被认定有罪，是因为集会未经地方当局批准。

8. 此外，来文方还报告说，2020 年 12 月 11 日，格罗德诺州科列利奇区法院因 Butsko 先生参加 2020 年 11 月 29 日的和平反对派集会，判处他 7 天拘留。判决理由仍然是集会未经地方当局批准。

9. 2020 年 12 月 14 日，据称格罗德诺州科列利奇区法院因 Butsko 先生参加 2020 年 10 月 25 日的反对派和平集会，判处他 15 天拘留。判决理由还是集会未经地方当局批准。

10.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上述所有司法裁决都是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作出的。Butsko 先生无法对这些裁决提出上诉，因为在他获释之前，提出上诉的时限已过。他在服刑期间无法上诉。

11. 据报告，2021 年 3 月 12 日，Butsko 先生参加了在伊维耶举行的反对派和平集会。他举着一面横幅和一个白—红—白旗帜的图像。随后，警方根据《刑法典》第 369 条展开了对侮辱行为的刑事调查，因为据称警方认为横幅上表达的信息可能侮辱了一位前内政部长。2021 年 7 月 5 日，调查委员会拒绝对 Butsko 先生提出指控，因为对《刑法典》第 369 条作出的一项修订已将该行为非刑事化。

12. 2021 年 5 月 4 日，根据一项总统令，Butsko 和其他约 80 名前执法人员因“有损名誉的行为”被剥夺军衔。据来文方称，一家官方通讯社指出，这些人在

社会上煽动抗议，组织和参与未经批准的活动，并在互联网上发布极端主义材料，目的是在社会政治困难时期破坏国家稳定。

13. 据来文方称，2021 年 5 月 27 日，**Butsko** 先生与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的内部律师发生打斗。同一天，该内部律师向警方提出申诉，要求他们起诉 **Butsko** 先生。

14. 最初，警方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10.1 条，将此案作为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调查。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收到一份称该公司律师受到“较轻人身伤害”的医疗报告后，警方终止了行政案件。

15. 同一天，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根据《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关于故意造成较轻人身伤害的规定，对该事件展开刑事调查。据来文方称，根据《刑法典》第 12 条，此类罪行被列为“较轻罪行”。

16. 来文方解释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第 4 款，《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规定的指控应由受害人提出。如果犯罪涉及国家或社会重大利益，或犯罪对象是依赖被告或无法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申诉的人，检察官可在没有这种申诉的情况下提出指控。

17.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律师向警方提交了一份声明，要求警方终止刑事案件，因为他已与 **Butsko** 先生和解。在此之后，根据《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不能再进行刑事诉讼，因为受害人已宣布不愿提出指控，而且因案件不涉及公共利益，受害人可以维护自己的权利，检察官也不能提出指控。

18. 2021 年 8 月 19 日，根据《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超越权限或职权)，对 **Butsko** 先生伤害公司律师的行为予以刑事立案。依照《刑法典》第 12 条，第 426 条第 3 款规定的罪行被列为“严重罪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当局可根据《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提出指控，而无需受害者请求或同意。

19. 2021 年 8 月 20 日，**Butsko** 先生被告知根据《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对他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并于当天被拘留。

20. 2021 年 8 月 23 日，一名调查员决定，应维持审前拘留。该决定由一名检察官批准。审前拘留随后被延长了几次，**Butsko** 先生一直被关押到法院作出宣判。

21. 2021 年 8 月 30 日，依照《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对 **Butsko** 先生提出了指控。根据指控，他故意实施了超出其职位赋予他的权利和权力的行为，这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权实施的行为，并且伴有暴力，对据称受害人的权益造成了重大损害。指控称，在工作时间，**Butsko** 先生以粗鲁的方式并使用粗话对其下属的工作发表评论。这些负面言论引发了争吵，据称 **Butsko** 先生在争吵中意图造成人身伤害。

22. 据来文方称，在对殴打事件进行初步调查期间，调查员采取措施查明了 2020 年 8 月 15 日反对派集会的组织者，同时与参加集会的人员和当时执勤的交警进行了约谈。调查结束后，收集到的材料被送交警方，以起诉那些参加集会的人，尽管法定时限已过。调查员在这起刑事案件中提供了关于 **Butsko** 先生在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应承担行政责任的三起案件的信息。

23.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在调查期间，Butsko 先生的家和工作地点遭到搜查。Butsko 先生所领导公司的办公室、公司董事和其他雇员的家也被搜查。共发出了六份搜查令。搜查过程中，从 Butsko 先生及其前同事的家中和办公室没收了手机、电脑、存储介质和大量文件。

24. 2021 年 9 月 6 日，调查员将搜查期间没收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送交另一执法机构金融调查部。据报告，送文函指出这是为了确定 Butsko 先生是否参与了其他非法活动。2021 年 11 月 2 日，金融调查部答复说，审查此案期间没有发现任何犯罪证据。

25. 来文方指出，在审判期间，Butsko 先生承认造成了较轻的人身伤害。他解释说，他与公司律师的打斗是出于侮辱引起的个人仇恨，并承认犯有《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规定的罪行，即故意造成较轻的人身伤害。

26. 2022 年 2 月 10 日，格罗德诺州利达区法院完全认可指控罪名，并根据《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认定 Butsko 先生有罪。法院判处他六年监禁，应在一个严格监管的监狱设施服刑。法院还对 Butsko 先生处以 16,000 白俄罗斯卢布的罚款，并禁止他在五年内担任行政职务。在判处刑罚时，法院将 Butsko 先生因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而被起诉的情况视为加重处罚情节。

27. 2022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Butsko 先生及其律师提出上诉。2022 年 5 月 17 日，格罗德诺州法院司法委员会维持原判。随后，Butsko 先生向格罗德诺州法院院长提出监督上诉，该上诉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被驳回。

28. 据来文方称，在 Butsko 先生被定罪并移送监狱设施后，他被列入政治人物名单：据称这意味着在他的衣服上贴上黄色标签，而他必须始终戴着这个标签。此外，他作为囚犯的权利也受到限制，特别是与家人通话的次数和时间。

侵权行为分析

29. 来文方声称，对 Butsko 先生的起诉和剥夺其自由违反了《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a. 违反《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30. 来文方指出，Butsko 先生被定罪的唯一原因是指控从“较轻罪行”(《刑法典》关于故意造成较轻人身伤害的第 149 条第 1 款)改为“严重罪行”(《刑法典》关于超越权限或职权的第 426 条第 3 款)。尽管 Butsko 先生实施了非法行为，但根据《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进行的调查本应在收到和解声明后终止。

31. 来文方称，当局之所以要将 Butsko 先生投入监狱，是因为他作为一名前高级警官，公开发表了批评当局的政治观点，并参加了反对派的集会。当局以造成人身伤害的刑事起诉为借口，对 Butsko 先生行使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为予以惩罚。

32. 在这方面，来文方声称，甚至在与公司律师发生冲突之前，Butsko 先生就被剥夺了中校军衔。据称，这表明他的反对活动受到当局的密切监视。

33. 此外，来文方称，对殴打事件的调查还集中在 Butsko 先生本人的反对活动上，而这些活动与该事件毫无关系。在刑事案件卷宗中，有 68 页专门记载了对 2020 年 8 月 15 日组织反对派集会的调查情况。调查之后，调查员试图对 Butsko

先生提起与这次集会有关的诉讼，尽管由于相关的诉讼时效规定，这是不可能的。卷宗中还附有一项裁决，撤销了因 Butsko 先生参加 2020 年 8 月 30 日的反对派集会而对他提起的行政案件。卷宗中还有 Butsko 先生因参加和平集会而被认定有罪的三份判决书副本。Butsko 先生参加 2020 年 11 月 13 日和 15 日和平集会的行政案件被全部纳入刑事案件卷宗，其中还包括对关于 Butsko 先生侮辱前内政部长的指控进行初步调查的材料。

34. 与此同时，来文方报告称，刑事案件卷宗中没有任何关于 Butsko 先生因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无关的违法行为而应负行政责任的裁决，尽管当局对这些违法行为提出了起诉。据称，这表明检察机关特别关注他的反对活动。

35. 此外，据来文方称，利达区法院在对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判刑时，将 Butsko 先生因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而被起诉的情况视为加重处罚情节。来文方声称，如果他没有参加这些和平集会，对他殴打行为的处罚会较轻。

36. 据称，刑事调查侵犯了隐私权、住宅权和通信权。对 Butsko 先生及其他个人住所和法律实体办公地进行了多次搜查，并没收了设备和文件。刑事案件卷宗中没有解释为什么要对一起殴打案件进行六次搜查。判决主要依据的是公司文件和证人证词。因此，据称搜查中没收的物品并非为起诉目的所需。此外，搜查令均未说明调查员在搜查期间打算找到什么。所有的搜查令都是出于抽象的理由：要么说搜查的目的是“寻找和没收与案件有关的物品以及禁止流通的物品”，要么说下令搜查，是因为在某个人的家中“可能有与刑事案件有关的犯罪工具和手段、物品、文件和贵重物品”。来文方声称，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的情况，因为搜查令应限于搜查必要的证据，² 而本案中的所有搜查令措辞都很宽泛，没有平衡有关各方的权利。据称违反第十七条的原因还在于，搜查是在没有司法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

37. 除了根据《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提起刑事诉讼外，调查还试图通过单方面将扣押的文件和设备送交金融警察来确定 Butsko 先生是否参与了金融犯罪。这种审查与造成人身伤害的指控无关。据报告，调查人员试图对 Butsko 先生提出新的指控，这表明起诉的主要目的是将他投入监狱。

38. 来文方称，Butsko 先生在服刑的监狱中被列入政治犯登记册。

39. 来文方指出，即使在对 Butsko 先生的判决中没有提到他因表达意见和参加和平集会而被受到起诉，但起诉导致判刑这一事实本身、调查的方式、法院的审判和判处的刑罚都表明，他是因行使《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而受到惩罚的。因此，来文方声称，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b. 违反《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40. 来文方称，将《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下的指控改为第 426 条第 3 款下的指控，具有任意性。因此，根据这种更改对 Butsko 先生进行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虽然逮捕或拘留可能是依照国内法的授权，但仍可能具有任意性，并指出，“任意”这一概念不能和“违法”划等号，必须给予更广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泛的解释，使其包括不适当、不公正、缺乏可预见性和正当法律程序，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等要素。³

42. 据来文方称，最初根据《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被改为更严重的指控，以对 Butsko 先生行使《公约》规定权利的行为施以惩罚。这一点还得到以下事实的证实，即在公司律师与 Butsko 先生和解之后才重新定性指控，而该刑事案件是不可能根据《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起诉的。

43. 此外，来文方指出，这种重新定性是无法预料的，也不符合国家刑法。检察机关本身最初也认为殴打是较轻罪行。《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规定了官员滥用权力并使用暴力的刑事责任。最初，调查是在行政案件框架内进行的，尽管要根据《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起诉讼，暴力的严重程度并不重要。如果有统一的执法惯例，一开始就会根据《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提起刑事诉讼，而无需在行政案件框架内展开调查。因此，对 Butsko 先生行为的初步定性 with 最终定性相矛盾；这意味着，对检察机关本身而言，最终定性是不可预见的。

44. 《刑法典》第 149 条第 1 款将出于个人恩怨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第 426 条第 3 款将个人对其控制下的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 Butsko 先生行为的定性不符合第 4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为该条将受害人依赖被告、被告对受害人拥有权力情况下的殴打定为刑事犯罪。私营公司中的下属关系不属于这一类，因为老板对下属没有权力，只有在与工作相关事务上的权限，而这种权限不符合第 426 条第 3 款中权力的定义。一位专家指出了这一点，他援引了《刑法典》的评注来支持自己的立场，并举例说明了与第 426 条第 3 款相关的情况，如孤儿院教育工作者殴打学生或警察对被拘留者不合理地使用暴力。

45. 据来文方称，《刑法典》第 426 条第 3 款规定的另一个犯罪要素是“出于其他个人利益”使用暴力。在本案中，法院驳回了 Butsko 先生和公司律师关于前者出于恩怨殴打后者的说法，并裁定 Butsko 先生是出于“个人利益”殴打他，表现为对下属显示人格和体力优势。来文方称，这种解释是武断的，因为殴打被人为地用抽象的语言赋予了不同的含义。这使得法院可以根据《刑法典》中更严重的条款对 Butsko 先生的行为进行定性，而该条款并不要求受害人对起诉表示同意。

46. 来文方声称，没有理由认为重新定性为更严重的指控是合法的，因为三个审级的法院在其裁决中均未解释为什么 Butsko 先生的行为不能根据第 149 条第 1 款定性，尽管它们被明确要求处理这一问题。据称，在一审中作出判决的法官和在二审中驳回上诉的法官通常将表达反对意见的人判处监禁。据称，自 2020 年 8 月以来，白俄罗斯人权组织还查明了被这些法官视为政治犯的其他人。判决中没有提供适当的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⁴

47.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即经斟酌所有情况，认定为防止逃跑、干扰取证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⁵ 相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2 段。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9 段。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关因素应在法律中得到明确规定，并且不应包括“公共安全”等模糊和宽泛的标准。⁶

48. 来文方指出，Butsko 先生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被审前拘留。尽管他以前没有犯罪记录，有常住地和一个有两名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已经与受害人和解，并且没有刑事起诉的法律依据，但他仍被拘留候审。从殴打到提起刑事诉讼，大约有两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Butsko 先生没有潜逃或试图影响调查。因此，他之所以被拘留，完全是因为所涉嫌疑的严重性，后来又因为指控的严重性。此外，在选择限制自由的措施时，甚至没有考虑是否可能采取另一种限制性较小的措施。因此，拘留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

49.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这一条件无一例外地适用于一切案件，并且不取决于被拘留者是否选择或有能力坚持这一条件。⁷ 甚至在提出正式指控之前，即从个人因涉嫌实施犯罪行为而被拘留或羁押之时起就适用。48 小时通常足以将个人带到法庭和准备法庭听讯，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合理的。⁸ 适当行使司法权本身意味着必须由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机构行使这一权力。因此，检察官不能被视为能够行使司法权的官员。⁹

50. 来文方声称，逮捕 Butsko 先生的命令是由调查员签发并经检察官批准的。Butsko 先生未在 48 小时内被带到法院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机构，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虽然他的逮捕得到了检察官的批准，但这并不能免除当局遵守《公约》要求，将他带见法官以核实拘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责任。

51. 来文方称，对 Butsko 先生的指控是在他被捕一周后提出的，这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52. 据来文方称，因此，对 Butsko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b) 政府的答复

53. 2023 年 5 月 16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白俄罗斯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Butsko 先生的现状，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白俄罗斯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

5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提交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55. 由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⁶ 同上。

⁷ 同上，第 32 段。

⁸ 同上，第 33 段。

⁹ Torobek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03/D/1547/2007)，第 6.2 段；以及 Reshetnik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95/D/1278/2004)，第 8.2 段。

56. 工作组在确定对 Butsko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⁰ 本案中，白俄罗斯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57. 来文方称，对 Butsko 先生的行政和刑事拘留都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然而，工作组认为，有些指称属于第一类；因此，工作组将依次审查这些类别。

(a) 第一类

58. 据来文方称，Butsko 先生在其刑事案件中被审前拘留了大约六个月，没有考虑采取任何限制性较小的措施，尽管他以前没有犯罪记录，有常住地和一个有两名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并已与受害人和解。政府未对此提出异议。

59. 工作组回顾，国际法的既定规范是，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¹¹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拘留候审人员不得成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出庭受审或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它阶段出庭。因此，为维护司法公正，自由被视为一项原则，而拘留则作为例外。由于在本案中并没有提供理由说明为何不采用诸如保释或保证不潜逃等侵扰性较小的预防措施，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情况。

60. 此外，根据同一规定，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在逮捕后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任何更长时间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例外，而且根据情况应当是有正当理由的。¹² 本案中，未被质疑的一点是，Butsko 先生在被捕一周后被带见司法当局。然而，他是在检察官的监督下被逮捕并被警方拘留的。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目的而言，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司法当局。¹³ 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该条款的情况。

61.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Butsko 先生的刑事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一类。

(b) 第二类

62. 来文方指出，2020 年对 Butsko 先生的行政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他是因为行使受国际法保护的基本权利或自由而被拘留的，包括《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

63. 特别是，2020 年 12 月 3 日，他因参加 11 月 13 日和 15 日的两次反对派和平集会，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被判处 10 天拘留；2020 年 12 月 11 日，因参加 2020 年 11 月 29 日的另一次反对派和平集会，被判处 7 天拘留；2020 年 12

¹⁰ [A/HRC/19/57](#)，第 68 段。

¹¹ 第 28/2014 号意见，第 43 段；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3 段；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1/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以及 [A/HRC/19/57](#)，第 48-58 段。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以及 [CAT/C/GAB/CO/1](#)，第 10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另见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以及 [A/HRC/45/16/Add.1](#)，第 35 段。

月 14 日，因参加 2020 年 10 月 25 日的反对派和平集会而被判处 15 天拘留。在上述行政程序中，他共被拘留了 31 天。

64. 工作组注意到，虽然政府有机会处理关于 Butsko 先生的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受到侵犯的具体指控，但它没有这样做。

65. 工作组回顾，言论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能够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见解。¹⁴ 此外，允许对此项权利设定的限制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的那样，不得以第十九条第三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仅限于明文规定的目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¹⁵ 应当指出的是，《公约》第二十以条允许以上三个理由对集会权进行限制。

66. 工作组希望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4/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观点和信仰的人、人权维护者、工会会员和其他人——在线上 and 线下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在选举中的此种权利。

67. 工作组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中所述原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包括不要施加对下述活动的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报告人权状况；参与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为了争取和平或民主；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或信仰。

68.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即 Butsko 先生参加了白俄罗斯选举后辩论背景下的和平集会；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1 年发表的报告，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对该国选举后的情况作了如下记录：

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绝大多数人被指控“参与未经授权的群体事件”。虽然此类行为的最高刑期为 15 天，但据报道，有几个人被连续判刑，累计拘留时间长达近 90 天。有几起案件还对被行政拘留者提出了刑事指控，导致进一步还押候审。据报道，一些人被拘留后在没有诉讼或指控的情况下获释，条件是他们保证不再参加抗议活动。¹⁶

69.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中阐明，《公约》第二十一条所提供的保护延伸至参加“集会”，即为表达自己的意见、传达在某一特定问题上的立场、或交流观点等目的而组织或加入一群人的聚集。因此，工作组清楚地看到，对 Butsko 先生的上述拘留尽管时间不长，但完全是基于他的表达和集会自由，与人权高专办在上文指出的模式如出一辙。

7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Butsko 先生的上述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¹⁵ 同上，第 22 段。

¹⁶ [A/HRC/46/4](#)，第 41 段。

(c) 第三类

71. 来文方称，对 Butsko 先生的刑事诉讼不公正，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虽然 Butsko 先生所犯罪行的性质没有争议(对内部律师造成人身伤害)，但来文方的主要申诉是，对罪行的法律定性不正确，导致了更严厉的处罚。来文方指出，法院将 Butsko 先生多次因参加未经批准的和平集会而被起诉视为加重处罚情节。来文方声称，如果他没有参加这些和平集会，对他打人的处罚会更轻。

72. 工作组重申，工作组在被要求审查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¹⁷ 重新评估证据的充分与否或处理据称由国内法院犯下的适用法律错误，这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¹⁸

73. 在本案中，从表面上看，国内法院的推理并没有任意性；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侵犯了 Butsko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并未称 Butsko 先生是在非对抗性诉讼之后被定罪的，或在诉讼过程中未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或没有充分的机会陈述案情、质疑对他不利的证据或提出他认为与结果有关的意见，因此工作组无法在第三类下作出任何结论。

74.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侵犯了 Butsko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因此，工作组无法在第三类下作出任何结论。

3. 处理意见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iotr Butsk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二类。

76. 工作组请白俄罗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Piotr Butsko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Butsko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Butsko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Butsk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¹⁷ 例如见第 16/2017 号意见。

¹⁸ 例如见第 5/2021 号意见。

(b) 是否已对侵犯 Butsk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白俄罗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

¹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